

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四育獎申請辦法

79學年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81年4月18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0年5月3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2年5月6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3年5月5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7年5月7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9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1638號令，全文8條

110年3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推展本校誠樸校訓與核心價值，獎勵學生多元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四育獎」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獎項條件）

- 一、運動獎：參加或推動體育相關活動或比賽具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音樂獎：參加或推動音樂類型活動或比賽具傑出表現者。
- 三、服務獎：推動或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或服務工作具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藝文獎：於文學、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舞蹈或其他藝文項目具特殊表現者。
- 五、領導獎：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認證制度實施辦法」完成菁英領導書院之認證者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）

本校各學制應屆畢業生。

第四條（獲獎名額）

依當年度申請人數，由審查小組議定之。

第五條（受理申請期程）

每年四月初，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公告為主，逾公告期限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（申請程序）

- 一、依公告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或經由網頁下載。
- 二、提出具體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審核：由校長遴選審查小組審議之。

第七條（受獎方式）

獲獎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公告，並由各獎項代表於畢業典禮受獎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